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06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灿芯股份”,扩位简称为“灿芯半导体股份”,股票代码为688691。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价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价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86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3,00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7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51.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5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376.5499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53.4501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0033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4月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海通资管汇享灿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灿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截至2024年3月26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4月8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资管汇享灿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10.00%	59,580,000.00	12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跟投)	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	1,500,000	5.00%	29,790,000.00	24
	合计		4,500,000	15.00%	89,370,000.00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150,68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1,592,504.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9,32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79,495.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30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3,858,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四)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3,4501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9,320股,包销金额为979,495.2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9%,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16%。

2024年4月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单位: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4,766.40	
律师费用	729.51	
审计及验资费	1,376.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27.3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1.24
合计	7,450.51

注:1.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2.费用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

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

021-23187191

发行人: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证监会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3,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后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人民币19.86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股数为3,000,000股,占本次发行股数的比例为10.00%,获配金额为59,580,000.00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承销方式
募集金额总额	59,580.00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7,450.51万元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海通证券将安排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150,000万股,获配金额为29,790,000.00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1.05元 按照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之以前年度(以本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9元 按照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之以前年度(以本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5.10倍 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86倍 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42元 按照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65元 按照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59,580.00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7,450.51万元
发行人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文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国泰金融中心28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股份的总股数(股):26,226,700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股):26,226,700
 (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00.0000
 (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100.0000
 (七)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
 (八)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陈向东、陈向东先生的配偶黄晓红、陈向东先生的子女陈宇、陈宇先生的配偶胡晓、陈向东先生的父母陈桂英、陈桂英先生的配偶王金生、陈向东先生的兄弟陈向阳、陈向阳先生的配偶吴晓红、陈向阳先生的子女陈宇、陈宇先生的配偶胡晓、陈向阳先生的父母陈桂英、陈桂英先生的配偶王金生。
 (九)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陈向东、陈向阳、陈宇、胡晓红、